

# 北大漢簡《周馴》訛字 及相關問題檢討

林清源\*

## 摘要

本論文共討論三組《周馴》訛字，所得結論如下：(一)簡1、26、32、42、65、76、92、100、123、134、145、148、166、190、194、199、205「賁」字，原整理者釋作「貳」，並將「貳」看作「賁」的異體，筆者認為此處「賁」應是「賁」的訛寫。(二)簡69「𠄎」字，原整理者釋作「衛(衛)」，將該字看作「衛」訛寫成「衛」，筆者認為此字應逕釋為「衛」，不存在訛寫問題。(三)簡46「鼎」字作「𠄎」形，其構形悖離先秦文字傳統，是一種訛錯寫法，且此類寫法散見於多批西漢出土文獻，可看成西漢時期的新興俗體。

在考釋《周馴》訛字的過程中，還隨文討論幾個相關問題，所得結論如下：(一)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168「𠄎」字，整理小組2001年原釋作「衛(衛)」，2006年改釋作「衛」，筆者認為此字當逕釋作「衛」。(二)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簡76「𠄎」字，整理小組釋作「衛(率)」，筆者認為此字應是「衛」的訛錯形體。(三)原整理者主張《周馴》簡46後面「當缺一簡」，筆者認為此處所缺不只一簡。(四)原整理者主張《周馴》簡212「似可置於簡46、47之間」，筆者認為簡212當與簡128綴合，

---

2022年2月28日收稿，2022年5月27日修訂完成，2022年10月27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安大簡《詩經》與傳世本《毛詩》異文對比研究」(MOST109-2410-H005-044-MY2)研究成果之一。

\*\* 作者係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且此簡仍應置於簡 127 和簡 129 之間。

關鍵詞：北大漢簡、張家山漢簡、周馴、訛字、俗字

## 一、前言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周馴》，由韓巍、閻步克負責整理，下文為方便引述，擬將他們合撰的〈周馴釋文注釋〉簡稱為〈原考釋〉。<sup>1</sup>

《周馴》書法典正美觀，可惜訛字偏多。〈原考釋〉已指出十二組《周馴》簡文訛字：「斯」訛作「欺」（簡 24）、「衛」訛作「衛」（簡 69）、「孝」訛作「李」（簡 82）、「肯」訛作「骨」（簡 87、151）、「士」訛作「土」（簡 87）、「岐」訛作「岷」（簡 96）、「封」訛作「對」（簡 125）「征」訛作「從」（簡 154）、「赴」訛作「起」（簡 157）、「逐」訛作「遂」（簡 180）、「土」訛作「士」（簡 209）。其後，又有多位學者陸續指出《周馴》簡文其他訛字，例如簡 45-46「置愛而不賢，是猶獨令三月之嬰兒處中野，而弄之以夏后之璜也，剗（豈）能勿亡？」網友抱小指出此處「弄」應是「美」字之誤；<sup>2</sup>簡 141「其何以彌久而侖思於百姓？」陳劍指出此處「侖」應是「俞」字之誤。<sup>3</sup>

本論文擬針對《周馴》所見三組訛字提出檢討，它們依序為「賁」寫作「𣎵」、「衛」寫作「𣎵」、「鼎」寫作「𣎵」。在檢討《周馴》訛字的過程中，還隨文旁及四個相關問題：（一）考釋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

1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韓巍、閻步克，〈周馴釋文注釋〉，詳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120-145。

2 抱小（網名），〈北大簡《周馴》校字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664>，2015 年 11 月 29 日發表，（2022.2.15 上網檢索）。

3 陳劍，〈《周馴》「歲終享賀之日章」的編連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628>，2015 年 11 月 13 日發表，（2022.2.15 上網檢索）。

168「𠄎」字；(二) 考釋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簡 76「𠄎」字；(三) 檢討〈原考釋〉認為簡 46 後面「當缺一簡」之說；(四) 檢討〈原考釋〉認為簡 212「似可置於簡 46、47 之間」的看法。

## 二、「賁」訛作「貳」

《周馴》有十七個讀為「敕」之字，相關簡文如下：簡 1、26、42、65、76、92、100、123、134、148、166、205 作「周昭文公自身敕之」，簡 32 作「昔禹敕啟曰」，簡 145 作「昔堯敕舜曰」，簡 190 作「身敕其嗣焉」，簡 194 作「歸而敕其嗣曰」，簡 199 作「昔齊桓公敕其後嗣曰」。這些讀為「敕」之字，原篆詳下表一。

表一 《周馴》讀為「敕」之字

 簡 1	 簡 26	 簡 32	 簡 42	 簡 65	 簡 76
 簡 92	 簡 100	 簡 123	 簡 134	 簡 145	 簡 148
 簡 166	 簡 190	 簡 194	 簡 199	 簡 205	

上列讀為「敕」之字，皆从戌、从貝，可隸定作「賁」。學界對於《周馴》「賁」字，有兩種不同釋讀意見：其一，〈原考釋〉釋作「貳（敕）」，並引陳劍之說，認為「貳」即「賁」之異體，因「賁」、「敕」皆屬透紐職部字，所以「賁」可讀為「敕」，《說文》：「敕，誠也。」<sup>4</sup>其二，白於藍釋作「貳（賁〔敕〕）」，無說。<sup>5</sup>上引二說都將「賁」逕釋為「貳」，但前說主張「貳

4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頁 124，註 4。

5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頁 592-593。

(貸)」即「賁」字異體，後說則是將「貳(賁)」看作「賁」的訛寫。

由上引簡文辭例可知，《周馴》「賁」字皆應讀為「敕」。古音「貳」字在日紐脂部，「敕」字在透紐職部，聲、韻皆有距離，難以通假。相對而言，「賁」字古音在透紐職部，聲、韻皆與「敕」字相同，當可通假。從通假觀點考慮，唯有將「賁」理解為「賁」，方可通讀為「敕」。至於「賁」與「賁」的關係，究竟是一字之異體，還是「賁」訛作「賁(貳)」，則需進一步釐清。

「弋」旁的長斜畫中間，有時會綴加一道短橫畫，以致整體構形宛如「戈」旁，進而促使「弋」、「戈」二旁經常互作。「弋」、「戈」二旁可否互作，往往因字、因時、因地而異，就戰國時期「賁」字而言，楚系、晉系多從「戈」旁，秦系多從「弋」旁。<sup>6</sup>秦漢時期「賁」字，主要承襲秦系從「弋」旁的寫法，但從「戈」旁的情況也時有所見。例如，《里耶秦簡〔壹〕》「出賁(貸)」之「賁」，簡 8-761 從「弋」作，而簡 8-781 + 8-1102 則從「戈」作；馬王堆帛書「賁」字，《稱》19.10 從「弋」作，而《老子》乙本 69.62 則從「戈」作；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蟻」字，第 402 行從「弋」作，而第 407 行則從「戈」作。

「戈」、「戍」、「戌」三旁，皆取象於加秘的長兵器之形，字形、字義都很相近，是以經常互作。「弋」旁的初形本義，雖與兵器無關，惟因構形酷似加秘的長兵器，有時也會與上列三個偏旁互作。例如「威」字，既可从「戍」作（《集成》4171 癩鐘）、（《集成》4242 叔向父禹簋），也可從「戌」作（《集成》4176 癩鐘）、（《集成》4172 癩鐘），又可从「戈」作（《新收》NA0427 王孫誥鐘）、<sup>7</sup>（上博一·緇 23），甚至還可从「弋」作（《新收》NA419 王孫誥鐘）。<sup>8</sup>

6 戰國「賁」字構形例證，詳徐在國、程燕、張振謙，《戰國文字字形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840-841。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3），頁 876-878。

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等單位合作建置，「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s://bronze.asdc.sinica.edu.tw/qry\\_bronze.php](https://bronze.asdc.sinica.edu.tw/qry_bronze.php)，新收《集成》所無之器銘以 NA、NB 依序編號，簡稱《新收》。

8 斧、戍、戈、戟之類的兵器，在古代常用作儀仗器，君王貴族每每藉之壯大聲威，「威」

「貳」、「賁」二字，下半同从「貝」旁，上半所从的「戈」、「弋」二旁又可互作，當「貳」字省略「二」聲時，就有可能與「賁」字同形。例如：河南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黻罇，罇銘「余不賁（忒）甲天之下」的「賁」字，既可从「弋」作（《新收》NA491）、（《新收》NA493）、（《新收》NA489）、（《新收》NA495）等形，也可从「戈」作（《新收》NA490），完全一樣的偏旁組合，又見於傳世春秋時期呂大叔斧，斧銘「貳車」的「貳」字，既可从「戈」作（《集成》11788），也可从「弋」作（《集成》11786）、（《集成》11787）等形。<sup>9</sup>

《周馴》「賁」字上半从「戍」，「戍」旁可與「戍」、「戈」、「弋」三旁互作，且「賁」、「貳」二字又可同从「戈」旁或「弋」旁，如此一來，「賁」字就有釋為「賁」或「貳」兩種可能。惟就用字習慣來看，在已知的古文字資料中，未見以「賁」記錄{賁}之例；相對而言，以「賁」記錄{貳}的情況則不乏其例，且其源頭最遲可上溯至西周晚期琯生諸器，例證詳下文表二。據此研判，「賁」當即「貳」字異體，因《周馴》「賁」字均讀為「賁」，而「貳」、「賁」二字聲韻關係疏遠，「貳」無法直接通假為「賁」，應從白於藍之說，將其關係理解為訛書，改釋作「貳（賁〔敕〕）」。

表二 記錄{貳}而寫作「賁」之例

序號	字形	出處	辭例
1		《新收》NB0744 五年琯生尊	余宥其參，女（汝）宥其貳。
2		《集成》4292 五年琯生簋	公宥其參，女（汝）宥其貳。
3		《集成》4292 五年琯生簋	公宥其貳，女（汝）宥其一。
4		《新收》NB 0743 五年琯生尊	余宥其參，女（汝）宥其貳。

字从「戍」、「戍」、「戈」等旁，疑與這種風氣有關。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997），頁123。

9 趙培，〈「貳」「忒」同形及其影響考論〉，《中國語文》2019.3(2019.5): 359。

序號	字形	出處	辭例
5		秦駟玉版乙背	用貳義兮(犧)羊豢，壹璧先之。
6		秦駟玉版乙背	用貳義兮(犧)羊豢，壹璧先之。
7		里耶〔壹〕8-163 背	令曰司空佐貳今為廐佐言視事日。
8		里耶〔壹〕8-1548	貳春鄉主鬻發。
9		里耶〔壹〕9-2290 背	遷陵與貳春。
10		馬王堆·春 61	不貳，以為【卿】。
11		馬王堆·戰 169	賁周安陵必貳(貳—弛)。
12		肩水金關〔參〕73EJT31: 75	遷怒不貳過。
13		武威·甲服 23	婦人不能貳尊也。

關於「貳」字的構形分析，學者意見頗為分歧：(一) 劉釗認為漢代「一」字或作「弋」，所加「弋」旁可能為文飾，也可能為聲符，後來「二」字作「弋」，「三」字作「彳」，則是受「弋」字影響而產生的類化。<sup>10</sup> (二) 董珊認為「貳」字原本作「盛」，所从「二」旁常借用「戍」旁的橫畫，簡化作「賁」，後來「戍」旁又演變為「戈」旁或「弋」旁。<sup>11</sup> (三) 《古文字譜系疏證》分析作「从貝、盛聲，貳之異文」，又將「盛」字分析作「从戍、二聲，弋之異文」。<sup>12</sup> (四) 單曉偉分析作「從貝從戍」，認為「戍乃弋之訛體」。<sup>13</sup> (五) 趙培認為「貳」字从「二」得聲，五年琯生尊「

10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 58-59。

11 董珊，〈「弋日」解〉，《文物》2007.3(2007.3): 58-59。

12 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 3072。

13 單曉偉，「秦文字疏證」(合肥：安徽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博士學位論文，2010)，頁 276。

字（引按：表二例 1）則是「丟了聲符『二』」。<sup>14</sup>（六）《出土戰國文獻字詞集釋》分析作「从𠄎（戊）从貝，會分割義」，認為「《說文》小篆所从聲符『式』當是『戊』訛變聲化造成的」。<sup>15</sup>

觀察表二可知，「貳」字發展到秦漢時期，所从聲符有三種不同構形：（一）作「戍」形，如𠄎（《徵存》651）、𠄎（《盛》041）等例。<sup>16</sup>（二）作「戌」形，如𠄎（睡虎地·為14）、𠄎（里耶〔壹〕8-1147）、𠄎（馬王堆·談16）、𠄎（武威·甲服21）等例。（三）作「戍」形，如表二例 5-13。聲符「戍」當分析作从二、戌聲，「二」旁有時會與「戌」旁共用橫畫，共用一道橫畫者簡化作「戌」，共用二道橫畫者簡化作「戍」。<sup>17</sup>當「貳」字所从聲符簡化作「戌」形，就很容易被誤認為表意偏旁，進而將之替換成形、義相近的「戈」旁或「戌」旁，寫作𠄎（《徵補》6.5）、𠄎（《虛漢》0029）等形，甚至還會寫作𠄎（《徵補》6.5），替換成形近而義無關的「弋」旁。<sup>18</sup>「貳」字所从聲符，無論是「戈」旁、「戌」旁或「弋」旁，均已喪失表音功能。

趙培曾舉例指出，由於「賁」、「貳」二字構形過於相似，所以「兩漢人在轉寫先秦典籍的過程中發生混淆，產生了長久的系統性影響，具體表現為文字異讀、典籍文本異貌以及儒者解經、釋經意見的歧出等多種後果。」<sup>19</sup>此說有其合理性，這裡擬再補充兩組例證。其一，《周禮》〈秋官·司寇·大行人〉：「殷覘以除邦國之慝」，此語又見《大戴禮記》〈朝事〉作「殷眺以成邦國之貳」，就古音關係研判，「貳」無法通讀為「慝」，此處

14 趙培，〈「貳」的古今字形及其關係考論〉，收入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5 輯（成都：巴蜀書社，2017），頁 129-131。趙培，〈「貳」「忒」同形及其影響考論〉：355。

15 曾憲通、陳偉武主編，林志強、胡志明編撰，《出土戰國文獻字詞集釋》第 6 卷（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3071。

16 李鵬輝，「漢印文字資料整理與相關問題研究」（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學位論文，2017），上編「漢印文字字形表」，頁 543-544。

17 疊合共筆的構形簡化現象，詳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頁 55-58。

18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補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卷 6，頁 5。趙平安、李婧、石小力，《秦漢印章封泥文字編》（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529。

19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224-1225。

「貳」應是「資」的訛寫，而「資」又是「慝」或「忒」的借字。<sup>20</sup>其二，肩水金關漢簡「貸」字多从「代」聲作𠄎 (73EJT30: 102)，所从「代」聲或訛成「伐」作𠄎 (73EJT26: 171)，有些還會誤从「忒」聲作𠄎 (73EJT37: 1442A)、𠄎 (73EJF3: 161) 等形，<sup>21</sup>這也是「資」、「貳」二字形近訛混的產物。

### 三、「衛」訛作「衛」辨正

《周馴》「五月」章云：「越之〔簡 68〕城旦發墓於干（邗），吳既為孟（虛），其孰 A 闔廬？〔簡 69〕」A 字原篆如下：

𠄎

〈原考釋〉釋作「衛（衛）」，認為此處原本應是「衛」字，卻被誤寫成「衛」字。（頁 129）由簡文內容來看，A 讀為「衛」，通順合理，當無可疑。惟若依形隸釋，A 是否即為「衛」字，尚需進一步檢視確認。

A 字兩側為「行」旁，中間从「東（東）」旁。「東」旁甚為罕見，筆者見聞所及，僅知下表三所錄四例構形較為相似：

表三 漢隸从「東」、「東」之字

代號	字形	出處	辭例
B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 168	夫以 C（衛）夫人有一婢。
C		北大漢簡《反淫》簡 20	陽（揚）鄭 D（衛）之浩樂。
D		北大漢簡《老子》簡 88	天之救之，若以茲（慈）E（衛）之。
E		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簡 76	賈取錢百五十欲石 B（率）之，為錢幾何？

20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頁 1224-1225。

21 肩水金關漢簡 73EJT30: 102 和 73EJT26: 171 出自《肩水金關漢簡（參）》，73EJT37: 1442A 出自《肩水金關漢簡（肆）》，73EJF3: 161 出自《肩水金關漢簡（伍）》。

A-E 這五個字，中間所从偏旁的中段均含有一個「串」形部件，它們主要相異處是在上、下兩端的構形有別，A 字作上「+」、下「人」之形，E 字上、下兩端均作「+」形，相對於 A、E 二字的構形，B、C、D 三字上端都沒有那道長橫畫、下端皆作「人」形，且 D 字下端「人」形之上又多出一道長橫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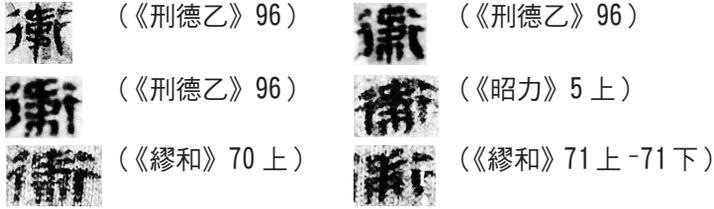
由簡文辭例來看，A、B、C、D 四字均讀作「衛」，唯有 E 字讀為「率」。「衛」从「韋」得聲，「率」从「率」得聲，要辨識這兩組形近字，就得先釐清「韋」與「率」的構形區別特徵。

甲骨文「韋」字，中間多从「口」旁，作（《合集》6856）、（《合集》10229）等形。甲骨文「衛」字所从「韋」旁，中間多改从「方」旁，作（《合集》28057）、（《合集》28059）等形。西周金文「韋」字，有（NA1453 晉韋父盤）、（NA0062 匍盃）二體並行，後者所从「巾」旁係由「方」旁訛變而成。西周金文「衛」字所从「韋」旁有三種不同構形，或从「口」旁作（《集成》2616 衛鼎）、（《集成》5323 衛卣）等形，或从「方」旁作（《集成》3612 衛簋）、（《集成》2381 穌衛妃鼎）等形，或从「巾」旁作（《集成》9456 裘衛盃）、（《集成》9456 裘衛盃）等形。秦系「韋」字作（三年相邦呂不韋戟）、（九年相邦呂不韋戟）、（秦律 89）、（嶽麓〔壹〕·為 48 正）等形。秦系「衛」字則有兩種構形，一種作（《秦律》196）、（《日》甲 82 背），另一種作（《陶錄》6.288.1）、（《陶錄》6.288.2）、（《秦泥考》160）、（衛嘉）等形，後一種構形應隸定作「衛」，此種繁體所从「韋」旁底部，係由「巾」、「巾」二旁上下堆疊而成。<sup>2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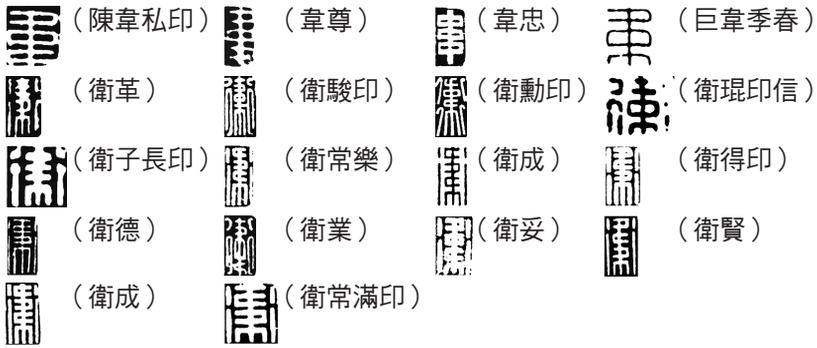
西漢時期的「韋」、「衛」二字，結構形態變得益發多元，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新興構形，莫過於中間經常會形成一道從頭貫串到底的長豎畫。這種構形的「衛」字，在西漢時期頗為盛行，例如馬王堆簡帛「衛」字作下揭形體：<sup>23</sup>

22 黃德寬主編，徐在國副主編，單曉偉編著，《秦文字字形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82。

23 劉釗主編，鄭健飛、李霜潔、程少軒協編，《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237-238。



漢印「韋」、「衛」二字寫法如下：<sup>24</sup>



觀察已見著錄的秦漢文字資料，比較「韋」、「衛」及「率」、「衛」這兩組字，可得一項結論：凡有一道長豎畫從頭貫串到底者，均為「韋」、「衛」二字；相對而言，明確無疑的「率」、「衛」二字，迄今未見有長豎畫從頭貫串到底之例。<sup>25</sup> 職是之故，是否有一道長豎畫從頭貫串到底，當可做為辨別「韋」、「衛」及「率」、「衛」這兩組字的重要依據。

于淼曾檢視漢隸所見从「韋」得聲之字，並依所从聲符構形異同關係，將其區分成下表所列三大類組：

24 趙平安、李婧、石小力，《秦漢印章封泥文字編》，頁 183-184、439。

25 同上註，頁 182、439。

A 从東		衛:  北·老子 88	衛:  居延 118. 17	韓:  居延 562. 4	韓:  韓公李公雅罐
	省	圍:  虎溪山戊 4			
B 从韋		韋:  張·算術書 153	韋:  張遷碑陰	衛:  趙荊殘碑	
	省	諱:  馬·昭力 93			
C 韓		韋:  孔·日書 330	韋:  銀一 840	諱:  馬·二三 97	諱:  馬·經法 54
	糅合	衛:  馬·天文雜占	衛:  西狹頌		

于淼發現很多「韋」字中間的豎畫都是貫穿而下的，有的甚至直接作「𠄎」形，認為這種寫法的「韋」字應是糅合「東」、「韋」二者的形體而成。<sup>26</sup>對於「韋」字那道從頭貫串到底的長豎畫，筆者認為，沒有證據顯示它們必然來自表示「象木上有物纏束之形」的「東」旁，傾向將之認定係由所从「五」（上「止」旁）、「中」（下「止」旁）或「巾」的豎畫，分別往上、下兩端延伸，穿過中間所从「口」旁，進而串接成為一道長豎畫。

下面就來檢視表三 B、C、D 三字，藉以驗證上述「韋」、「衛」及「率」、「衛」那兩組形近字的辨識原則。C 字作「𠄎」形，出自北大漢簡《反淫》簡 20，簡文云：「陽（揚）鄭衛之浩樂」，此語又見於《淮南子》〈原道訓〉。D 字作「𠄎」形，出自北大漢簡《老子》簡 88，簡文云：「若

26 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15），下編，頁 151-153。

以茲（慈）衛之」，此語又見於王弼本《老子》第六十七章。C、D 二字，經由典籍內容對勘，均可證實當為「衛」字。B 字作「𠄎」形，出自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 168，此字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曾先後提出兩種釋讀，2001 年釋作「衛（衛）」，2006 年改釋作「衛」。<sup>27</sup> B、C 二字結構相同，二者應是同一個字，既已證實 C 為「衛」字，則 B 也應是「衛」字。總之，B、C、D 三字皆應釋作「衛」，且它們所从「韋」旁中間都有一道長豎畫從頭貫串到底，符合上述那兩組形近字的辨識原則。

接著審視表三 E 字「𠄎」形，此字出自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簡 76，原整理者釋為「衛（率）」，將 E 字認定為「衛」字。<sup>28</sup> 先秦時期的「衛」字，中間多从「幺」旁作「𠄎」（《集成》2841 毛公鼎）、「𠄎」（《文物》2006.5 柞伯鼎）等形，也有少數从「糸」旁作「𠄎」（《集成》4120 管仲之孫簋）、「𠄎」（《集成》9733 庚壺）等形。「衛」字發展到秦漢時期，所从「率」旁上端常繁化作「+」形，如「𠄎」（詛楚文）、「𠄎」（里耶〔壹〕8-845）、「𠄎」（嶽麓〔壹〕·為四正）、「𠄎」（《說文》）等例，皆具備這項構形特徵。E 字作「𠄎」形，中間所从偏旁上、下兩端均作「+」形，雖能與秦漢時期「衛」字寫法相合，但中段部分作「串」形，則與秦漢時期「衛」字所从「幺」旁寫法有別。秦漢時期的「幺」旁，所从兩個上下堆疊的「○」形部件，從未有被長豎畫貫串之例。從這個觀點來看，E 字在簡文中雖讀為「率」，但中間所从偏旁當非「幺」旁，不能隸釋為「衛」，而應看成「衛」的訛錯寫法。E 字中間所从偏旁有一道長豎畫從頭貫串到底，根據這項構形特徵研判，此字所以寫作「𠄎」形，可能是受「衛」字影響所致。

最後檢討 A 字「𠄎」形，此形出自北大漢簡《周馴》簡 69，〈原考釋〉釋為「衛（衛）」，認為此處原本應是「衛」字，卻被誤寫成「衛」字。觀察 A 字中間所从偏旁，有一道長豎畫從頭貫串到底，根據上述漢代「衛」、「衛」二字的辨識原則，當可確認應逕釋為「衛」。

A 字「𠄎」形，既已確認為「衛」字，則其所从「韋」旁構形就顯

27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225。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106。

28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259。

得較為特殊。A 字所从「韋」旁頂端作「+」形，相對於 B、C、D 三字所从「韋」旁，其頂端多出一道長橫畫。誠如上文所述，秦漢時期「率」字頂端常繁化作「+」形，如果「韋」字頂端也可寫作「+」形，就容易造成「率」、「韋」二字辨識的困擾，〈原考釋〉所以將 A 字誤釋為「衛（衛）」，原因可能在此。其實，「韋」字頂端作「+」形的情況，在漢代出土文獻中還可找到若干例證，例如肩水金關漢簡「韋」字或作  (73EJF1: 71)，居延新簡「韋」字或作  (E.P.T6: 9)、 (E.P.T52: 91B)，此皆可以佐證 A 字應隸釋為「衛」。<sup>29</sup>

A 字作「」，E 字作「」，二者結構一致，同由「行」、「東」二旁所組成，但在具體簡文中，A 字應讀為「衛」，E 字當讀為「率」，分別記錄兩個不同的詞。上古音「韋」在匣紐微部，「率」在山紐物部，彼此聲韻遠隔，不能通假互作，從這個觀點來看，A、E 二字比較有可能為同形字關係，此二字所从「東」旁，中間有一道長豎畫從頭貫串到底，根據這項構形特徵研判，从「行」、「東」聲之字當隸釋作「衛」，A 字釋為「衛」應是正確的，而 E 字則是「衛」字寫訛所致。

漢隸所見「衛」、「衛」二字，它們中間所从的聲符，不僅可以如「」、「」二字同步演變成「東」形，有時還會同步寫作 、 形，甚至同步訛作  形，斷裂成上、下兩截，上半截寫如「」形，下半截寫如「」形，進而構成異字同形關係，例證詳見下表四。

表四 漢隸「衛」、「衛」二字同形例證

讀為「率」		讀為「衛」	
	《張家山·二年律令·復律》 278		《張家山·二年律令·賊律》 52
	《張家山·二年律令·賜律》 297		《張家山·二年律令·秩律》 440
	《張家山·奏讞書》127		《張家山·二年律令·秩律》 440

29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 28、215。

讀為「率」		讀為「衛」	
	《張家山·奏讞書》128		《張家山·二年律令·秩律》 446
	《張家山·算數書》74		《張家山·二年律令·秩律》 446
	《張家山·算數書》74		《張家山·二年律令·秩律》 464
	《馬王堆·衷》48 上		《張家山·二年律令·秩律》 471
	《馬王堆·春秋事語》46		《馬王堆·昭力》1 上-1 下
	《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 68		《馬王堆·昭力》1 下-2 上
	《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 202		《馬王堆·昭力》3 上
	《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 56-57		《馬王堆·昭力》3 上
	《馬王堆·周易》50 下		《馬王堆·昭力》3 下
	《馬王堆·繆和》57 下		《馬王堆·昭力》4 下
	《馬王堆·衷》1 下		《馬王堆·昭力》4 下

#### 四、「鼎」訛作「鼎」

《周馴》簡 46「鼎」字，寫作下揭形體：

「鼎」為象形字，殷商甲骨文作（《合集》20355）、（《合集》15267）等形，兩周金文作（《集成》2778 史獸鼎）、（《集成》10146 函皇父盤）

等形，秦隸作 (NA1339 秦公鼎)、 (嶽麓〔伍〕·律貳 142) 等形，底部兩道長豎畫表示鼎足，其上各有兩道短斜畫表示紋飾。<sup>30</sup> 先秦時期的「鼎」字，短斜畫均位於長豎畫外側，未有例外。反觀《周馴》簡 46「鼎」字，表示鼎足紋飾的短斜畫，卻轉向位於豎畫內側，悖離先秦文字構形傳統，破壞原有造字理據，若從這個角度考慮，當可將之認定為訛錯字。

「鼎」字「鼎」形寫法，未曾出現於先秦出土文獻中，但在漢代銅器銘文中則是不乏其例，詳下文表五 B 類諸例。表五 B 類例證中，博邑家鼎造於西漢元帝永光五年（39 BCE），泰山宮鼎造於西漢宣帝甘露三年（51 BCE），其餘七件漢代銅器具體造器年代待考。<sup>31</sup> 由此觀之，「鼎」字下部作「」、「」之類的寫法，至遲西漢宣帝時期即已出現，且在當時社會已經頗為流通，反映此類構形應是西漢開始出現的新興俗體，並非個別書手一時訛寫的產物。若從這個觀點考慮，則不宜將「鼎」認定為訛錯字。

以「鼎」為代表的「鼎」字新興俗體，大概是由 (NB1146 宜陽鼎)、 (馬王堆·方 388.17) 之類寫法演變而成，此時表示鼎足紋飾的短斜畫，疑受漢字隸化趨勢的影響，而寫成各種不同面向的「L」形部件，其後「L」形部件的豎畫往上下兩端延伸，就有可能演變成表五 A 類的「」形部件，「」形部件內側豎畫若再收縮，就有可能進一步演變成表五 B 類的「」、「」形部件。<sup>32</sup>

北大漢簡整理者依據簡文書體特徵，並結合全部竹書內容分析，推測「這批竹書的抄寫年代應主要在漢武帝後期，下限不晚於宣帝」。<sup>33</sup> 蘇

30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卷 7，頁 1753。

31 牟華林、鍾桂玲，《漢金文輯校》（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6），頁 2-3、13、16、19、26、37。

32 拙文匿名審查先生指出：「是否漢代銅器上的鼎字寫法，能類比北大漢簡，可能還是有待更多西漢武帝至宣帝的簡牘材料，有相關字形的出土公布，再談這個問題才會更保險，銅器只能當旁證，無法很好的證明銅器的寫法能影響到書手。」此一顧慮確實有理，特此致謝。

33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前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2。

建洲也曾比對簡文字形特徵，認為「《周馴》抄寫年代的上限當在漢武帝太始年間前後」。<sup>34</sup> 由上文討論可知，「鼎」字「𠩺」形寫法至遲西漢宣帝時期即已出現，此說若能成立，當有助於進一步釐清《周馴》的抄寫年代問題。

表五 漢代「鼎」字新興俗體

A1.  遣一 3.4	A2.  遣一 13.7	A3.  遣一 14.8	A4.  遣一 16.5	A5.  遣一 9.5
A6.  遣一 19.5	B1.  博邑家鼎	B2.  置鼎「錦」字	B3.  羽陽宮鼎	B4.  陽周倉鼎
B5.  菑川鼎一	B6.  菑川鼎二	B7.  菑川鼎蓋	B8.  泰山宮鼎	B9.  濕成鼎「錦」字

本節末尾，擬附帶檢討與簡 46 相關的《周馴》簡冊編聯與殘簡拼合問題。《周馴》末尾還收錄六截殘簡，編號為簡 212-217。〈原考釋〉於簡 46 注云：「據文意及簡背劃痕，此下當缺一簡。」（頁 127）又於簡 212 注云：

本簡由形制及文字書體看來應屬《周馴》，其下端斷茬斜直平齊，似是從劃痕處折斷。據劃痕位置，本簡似可置於簡四六、四七之間，文字亦可與簡四六連讀，但因其下缺字太多，不能肯定。為謹慎起見，暫附於《周馴》正文之後。以下殘簡均由文字書體判斷可能屬於《周馴》。（頁 145）

此說若可成立，則現行簡序應修正作簡 46 + 212 +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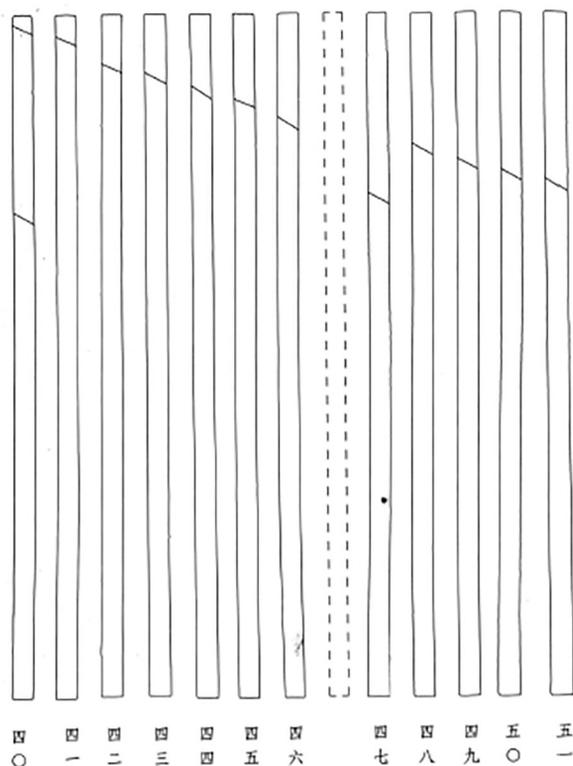
〈原考釋〉推測簡 46 之後「當缺一簡」，主要是根據簡背劃痕來判斷。〈原考釋〉附有「簡背劃痕示意圖」（詳下文圖一），所繪竹簡大約縮小為

34 蘇建洲，〈論《北大漢簡（叁）·周馴》的抄本年代、底本來源以及成篇過程〉，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 11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265-293。

原簡的 0.5 倍。簡 40-47 背面有一條左高右低的斜向劃痕，筆者根據「簡背劃痕示意圖」，丈量這幾支竹簡背面劃痕左右兩端跟簡頭之間的距離，所得數據彙整成下文表六。觀察表六數據可知，簡 40-46 劃痕走向穩定，簡 47 劃痕位置相對低落許多，反映簡 46、47 之間確實有缺簡，根據劃痕位置高低落差幅度推估，筆者認為此處應該短缺二支簡。

表六 簡 40-47 背面劃痕左右兩端跟簡頭之間的距離（單位：公分）

簡號	簡 40	簡 41	簡 42	簡 43	簡 44	簡 45	簡 46	簡 47
左側	0.2	0.45	1.15	1.3	1.6	1.9	2.3	4.0
右側	0.4	0.7	1.3	1.5	1.85	2.1	2.6	4.25



圖一 簡背劃痕示意圖

簡 46、47 之間所缺簡數問題，也可由簡文敘事結構推敲得知。《周馴》簡 42-53 隸屬於「三月」章，該章講「周文王問閔夭而立武王」的故事。文王問於閔夭：「余有子四人，惑（或）貴惑（或）愛，惑（或）長惑（或）賢，吾將誰置？」閔夭答覆：

置貴而不賢，是猷（猶）獨（獨）令岐山之二女為府史也〔簡 44〕，

剗（豈）能自守？〔簡 45〕

置愛而不賢，是猶獨令三月之嬰兒處中野而<sup>35</sup>弄〈美〉之〔簡 45〕以夏后之璜也，剗（豈）能勿亡？〔簡 46〕

置長而不賢，是猶獨令昆吾之九鼎〔簡 46〕

……

患於不利。〔簡 47〕<sup>36</sup>

文王有子四人，稟性互異，或貴或愛，或長或賢。就現存簡文來看，閔夭答覆之言，僅涉及評論「置貴」、「置愛」、「置長」三項，評論「置長」部分尚缺後半段，評論「置賢」部分整個下落不明。

閔夭評論「置貴」、「置愛」時，首句分別以「置貴而不賢」、「置愛而不賢」開頭，次句均以「是猶獨令」開頭，末句皆為以「豈能」開頭的問句。評論「置長」時，首句同樣作「置長而不賢」，次句同樣以「是猶獨令」開頭，反映其敘事結構當與前二組句子一致，三者共同構成排比句式。簡 46「是猶獨令昆吾之九鼎」，為第三組排比句的次句，惟參照第一、二組排比句可知，此句內容並不完整，其後至少還要有「謂語＋賓語＋也」等字樣，而且次句後面應該還有以「豈能」開頭的四字末句。

35 〈原考釋〉於「而」字前面標注逗號，惟由排比句的觀點來看，各句的句式結構應該一致，「是猶獨令三月之嬰兒處中野而美之以夏后之璜也」當作一句讀，中間不宜斷開。

36 簡 44-46 共有三組排比句，前二組排比句均以問句收尾。〈原考釋〉可能是將簡 47「患於不利」看成第三組排比句的末句，遂援例在「患於不利」後面標注問號，並於其前標注刪節號。惟由下文考證得知，簡 46、47 之間至少缺少二支簡，且簡 47「患於不利」當非第三組排比句的末句，所以「患於不利」後面的標點符號宜改為句號，且其前面刪節號所代表的內容未必隸屬於簡 47。

簡 47 開頭云：「患於不利」，簡文接著就說「文王曰：『善』」，據此可以確認，「患於不利」是閔夭答覆文王之言的最後一句。「患於不利」一語，若是第三組排比句的末句，則其前面應當冠上「豈能」二字，但「豈能患於不利」無法成句，且與前兩組排比句末句的字數不合，據此可以逆推得知，簡 47 開頭的「患於不利」並非第三組排比句的末句，此句比較有可能隸屬於評論「置賢」的部分，或是四項評論之後總結之言的末句，無論哪一種情況，簡 47「患於不利」的前面，應當都還有若干簡文。

閔夭評論「置賢」部分，目前尚未發現，其內容不得而知。前述三組排比句，第一組 22 字，第二組 30 字，第三組殘存 15 字，據此推估，評論「置賢」部分可能有二十字以上。〈原考釋〉已指出，《周馴》「寫滿字的竹簡一般每簡二十四字」（頁 121）。評論「置賢」部分，加上第三組排比句後半段亡佚部分，二者合計遠遠超過一簡二十四字的上限，據此也可推論得知，簡 46、47 之間可能短缺二支簡。

本章簡文第一組排比句以「岐山之二女」代表可貴之人，說若將如此可貴之人安置於不適合他的場域中，讓他擔任管理財貨、文書、出納之類的小吏，則其結果「豈能自守」？第二組排比句以「三月之嬰兒」代表可愛之人，說若將如此可愛之人安置於不適合他的環境中，又讓他擁有過於豐厚的資產，恐會因而招來豺狼虎豹覬覦，則其下場「豈能勿亡」？這兩組排比句，分別用「岐山之二女」、「三月之嬰兒」為喻，說明人事安排適材適所的重要性，若未考慮當事人的性向與能力，結果只會白白糟蹋好人才。

上引〈原考釋〉懷疑簡 212 應置於簡 46、47 之間，因簡 212 為殘簡，僅存「祠宗廟也」四字，若依其說，則簡 46 + 212 銜接處將作「是猶獨令昆吾之九鼎祠宗廟也……」。「九鼎」本是祭祀天地鬼神的彝器，簡文若用「九鼎」來「祠宗廟」，詞語搭配還算合宜。<sup>37</sup>但如此一來，第三組排比句的文意，就會跟前兩組排比句扞格不合。基於這層顧慮，簡 212 恐怕不能置於簡 46、47 之間，應當另外尋覓更合適的編聯位置。

簡 212 和簡 128 均為殘簡，簡 212 僅存上端一小截，簡 128 剛好缺

37 漢·司馬遷《史記·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亨鬪上帝鬼神。」

少上端一小截，而且這兩支簡的斷茬形態基本契合，二者應可拼合成一支完簡。（詳下文圖二）〈原考釋〉已指出「《周馴》的完整竹簡長三〇·二至三〇·五釐米」（頁 121），可惜未提供每支竹簡尺寸數據，筆者只能根據《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原大圖版自行丈量，初步丈量結果，簡 212 左側長 5.7 公分、右側長 5.2 公分，簡 128 左側長 24.6 公分、右側長 25.1 公分，二者拚合之後，整簡全長約為 30.3 公分，而鄰近的簡 126 長 30.4 公分，簡 127 長 30.5 公分，簡 129 長 30.5 公分，簡 130 長 30.5 公分，各簡長度皆大致相當。

《周馴》簡 123-133 隸屬於「十月」章，該章講「魏文侯廢孺子頤而立子擊」的故事，其中簡 126 + 127 + 212 + 128 記錄魏文侯之言：

寡人置子，不置慧而置愚，不立孝仁〔簡 126〕而立無親，則是寡人不貴賢而黨於愛子也。愛子而亡國，其何〔簡 127〕祠宗廟也〔簡 212〕，豈（豈）能守祭？置賢而信賢，則父之所貴與所甚愛，其系（奚）……〔簡 128〕

「宗廟」與「祭祀」前後呼應，此類辭例屢見於傳世古籍，如《禮記》〈坊記〉：「修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韓非子》〈解老〉：「為人子孫者體此道，以守宗廟不滅之謂祭祀不絕。」《管子》〈大匡〉：「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漢書》〈高后紀〉：「今皇帝疾久不已，乃失惑昏亂，不能繼嗣奉宗廟，守祭祀，不可屬天下。」《漢書》〈五行志上〉：「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漢書》〈五行志上〉：「皇后亡奉宗廟之德，將絕祭祀。」簡 212「其何祠宗廟也」的語意，與簡 128「豈能守祭」前後呼應，二者銜接通順合理。

<p>不賢則周雖千乘其征步笑矣天從其步而為千乘此世之所</p>	<p>世彌賢也今安能賢則薄足雖小其庸不知三晉之始也爾為</p>	<p>稱宗廟也</p>	<p>豈能向豈置賢而信賢則父之所貴與所置變其策</p>	<p>而立獲親則長厥人不貴賢而置在妻子女妾子而立國其何</p>	<p>豈而孝以茲仁魏文侯曰厥人置子不置豈而置是而立孝仁</p>
130	129	212	128	127	126

圖二 《周訓》簡 128 + 212 拼合示意圖

## 五、結 語

《周馴》書體雅正美觀，只可惜錯別字偏多，疑是專業書手根據特定底本轉抄而成，雖然可以對著底本抄寫，卻因書手對所抄文獻內容認知不足，依樣畫葫蘆的結果，有時還是會將簡文誤抄成另一個字，甚至會把簡文抄得根本不成字。

關於《周馴》簡文訛字問題，本論文檢討結果如下：（一）《周馴》「𠄎」字共十七見，〈原考釋〉皆釋作「貳（敕）」，此字應隸定作「賁」，或可視為「貳」字異體，惟因在《周馴》簡文中，此字當通讀為「賁」，而「貳」、「賁」二字聲韻關係疏遠，「貳」無法直接通讀為「賁」，只能將其關係理解為訛書，改釋作「貳（賁〔敕〕）」。（二）簡 69「𠄎」字，〈原考釋〉釋作「衛（衛）」，惟其所从「東」旁中間有一道長豎畫從頭貫串到底，據此構形特徵，當可將之逕釋為「衛」。（三）簡 46「鼎」字作「𠄎」形，構形特徵迥異於商周文字，固然可據此將之視為訛錯字，惟因這類構形曾出現於不同書手的作品中，更適合將之視為西漢時期的新興俗體。

在考釋《周馴》訛字過程中，還隨文討論三個相關問題，所得結論如下：（一）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 168「𠄎」字，整理小組 2001 年原釋作「衛（衛）」，2006 年改釋作「衛」，今由文字構形特徵研判，應從後說，逕釋作「衛」。（二）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簡 76「𠄎」字，整理小組釋作「衛（率）」，但此字中間所从當非「幺」旁，只能將之理解成「衛」的訛錯寫法。（三）〈原考釋〉認為簡 46 後面「當缺一簡」，惟由簡背畫痕位置與簡文內容來看，所缺應當不只一簡。（四）〈原考釋〉認為簡 212「似可置於簡 46、47 之間」，惟由殘簡形態與簡文串讀觀點來看，簡 212 疑應與簡 128 綴合成一支完簡。

在正文各節文字考釋過程中，筆者對於漢代文字構形演變現象也有一些粗淺體認：（一）戰國時期「賁」字，楚系、晉系多从「戈」旁，秦系多从「弋」旁。（二）「戈」、「戎」、「戍」三旁皆取象於加秘長兵器之形，字形、字義都很相近，是以經常互作。（三）「弋」旁構形酷似加秘長兵器，有時也會與「戈」、「戎」、「戍」三旁互作。（四）「貳」、「賁」二字，下半同从「貝」旁，上半所从「戈」、「弋」二旁又可互作，當「貳」字省略

「二」聲時，就有可能與「賁」字同形。(五) 秦漢時期「貳」字所从聲符，有作「戍」、「戌」、「戊」三種不同構形。(六) 秦漢時期「貳」字所从聲符，有時會被替換成形、義相近的「戈」旁或「戊」旁，甚至還會替換成形近、義無關的「弋」旁，無論是「戈」旁、「戊」旁或「弋」旁，均已喪失表音功能。(七) 就用字習慣來看，未見以「賁」記錄{賁}之例，以「賁」記錄{貳}的情況則不乏其例，據此研判，「賁」較有可能為「貳」字。(八)「衛」字發展到秦漢時期，所从「率」旁上端常繁化作「+」形。(九)「韋」字頂端有時也可寫作「+」形。(十) 漢隸「衛」、「衛」二字構形有時極為相似，凡是中間有一道長豎畫從頭貫串到底者為「衛」字，「衛」字中間不會有從頭貫串到底的長豎畫。(十一) 漢隸「衛」、「衛」二字，都可寫作「」或「」，構成同形字關係。(十二)「鼎」字表示鼎足的部分，西漢時期有時會訛作「」、「」、「」等形。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臺北：洪葉文化公司，1998。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1983。

方向東，《大戴禮記彙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朱謙之釋，任繼愈譯，《老子釋譯》，臺北，里仁書局，1980。
- 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
- 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 劉釗主編，鄭健飛、李霜潔、程少軒協編，《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北京：中華書局，2020。
-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二、近人論著

- 于 焱 2015 「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白於藍 2017 《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 2013 《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 2015 《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 2016 《肩水金關漢簡（伍）》，上海：中西書局。
- 牟華林、鍾桂玲 2016 《漢金文輯校》，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 李鵬輝 2017 「漢印文字資料整理與相關問題研究」，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學位論文。
- 抱小（網名） 2015 〈北大簡《周訓》校字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664>（2022.2.15 上網檢索）。
- 林清源 1997 「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 徐在國、程燕、張振謙 2017 《戰國文字字形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陳 劍 2015 〈《周訓》「歲終享賀之日章」的編連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fdgwz.org.cn/Web/Show/2628>（2022.2.15 上網檢索）。

-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 1996 《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
- 單曉偉 2010 「秦文字疏證」，合肥：安徽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博士學位論文。
- 曾憲通、陳偉武主編，林志強、胡志明編撰 2018 《出土戰國文獻字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
- 湯志彪 2013 《三晉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
- 黃德寬主編 2007 《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
- 黃德寬主編，徐在國副主編，單曉偉編著 2017 《秦文字字形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2 《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 董 珊 2007 〈「弍日」解〉，《文物》2007.3(2007.3): 58-61。
- 趙平安、李婧、石小力 2019 《秦漢印章封泥文字編》，上海：中西書局。
- 趙 培 2017 〈「貳」的古今字形及其關係考論〉，收入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5輯，成都：巴蜀書社，頁121-139。
- 趙 培 2019 〈「貳」「忒」同形及其影響考論〉，《中國語文》2019.3(2019.5): 354-363。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 劉 釗 2006 《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羅福頤 1982 《漢印文字徵補遺》，北京：文物出版社。
- 蘇建洲 2017 〈論《北大漢簡（叁）·周馴》的抄本年代、底本來源以及成篇過程〉，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11輯，上海：中西書局，頁266-294。

## Textual Research of Erroneous Characters in *Zhou Xun* of the Peking University Han Bamboo Slips

Lin Chin-yen\*

### Abstract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issue of erroneous characters in *Zhou xun* 周馴 (*Instructions of the Zhou*) from the Han bamboo slips acquired by Peking University, with focus placed on the following three points: (1) in slip nos. 1, 26, 32, 42, 65, 76, 92, 100, 123, 134, 145, 148, 166, 190, 194, 199, and 205, the author argues that previous scholarship has incorrectly interpreted the Chinese character “賁” as *er* 貳, viewing it as a variant of *te* 賁, and instead maintains the character is an erroneous character of *te*; (2) in slip no. 69, earlier translations of the character “衛” have likewise mistaken it as *shuai* 衛, believing it to be an erroneous character of *wei* 衛, whereas the character here is *wei*, not an erroneous form; (3) and in slip no. 46, the character “鼎” is an erroneous character of *ding* 鼎, which departs from the traditional written form of *ding* found in pre-Qin script creating a new popular form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hile investigating the above, the present article also extends its analysis to other related issues: first, the character “衛” within slip no. 168 in *Zou yan shu* 奏讞書 of the Zhangjiashan Han bamboo slips, which was first interpreted as *shuai* in 2001 and then later believed to be *wei* in 2006, is discussed; second, the author indicates that the character “衛” within slip no. 76 in *Suanshu shu* 算數書 (*Book on Numbers and Computation*) of the Zhangjiashan slips is an erroneous form of *shuai* 衛, not *shuai* 衛 (or 率) as maintained by others; and finally, problems in the collocation and ordering of the bamboo slips concerning *Zhou xun*, such as two slips—not one—missing between slips no. 46 and 47 as well as slip no. 212 being able to be combined with slip no. 128 to form a complete one, are highlighted.

---

\* Lin Chin-yen,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Keywords:** Peking University Han bamboo slips, Zhangjiashan Han bamboo slips, *Zhou xun* 周馴, *Instructions of the Zhou*, erroneous characters, popular forms of characters

